



# 合同条款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溧阳经开区西拓片区策划研究项目规划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等；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设计内容

2.1 项目名称：溧阳经开区西拓片区策划研究

2.2 范围和-content要求：

2.2.1 范围：本次规划研究范围东至 G104、南至规划后庄路、西至上兴河、北至中兴大道，总用地面积约 5.1 平方公里。

2.2.2 内容及深度要求：

(1) 规划衔接与区域协同分析

依据《溧阳市经济开发区（新区）发展研究规划》、《江苏中关村扩围规划暨科技产业城发展规划研究》等上位规划，从科产城、经开区整体区域角度分析基地发展导向。以经开区一期为基础，向 G104 西侧拓展经开区发展空间，并强化与北侧上兴镇区、南侧旧县产业园的功能、空间、交通等联系。

(2) 功能布局规划

根据上位规划研究的经开区产业功能导向，借鉴先进地区相关案例，研究分析适宜的产业用地空间尺度；结合产业发展需求，策划科研服务、产业邻里、人



才公寓、物流基地等配套功能。充分分析规划范围内现状自然生态、城乡建设基础等资源禀赋，分析三区三线及河道保护、高压廊道等各类限制性要素，合理选取各类功能建设空间，形成用地布局规划方案。

### （3）道路交通规划

完善道路系统，加强基地与周边片区的交通联系，构建基地内完善的路网结构，提升交通可达性，并合理布局各类交通设施。

### （4）绿地水系规划

梳理规划范围内河道系统，满足园区防洪、排水及景观等功能需求；合理配置园区内各类绿地，打造生态绿色现代园区形象。

### （5）配套设施规划

根据园区产业配套服务要求，配置相应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

### （6）形态策划方案

根据规划用地布局，结合园区产业功能及各类配套服务功能，编制形态策划方案，对主要功能区域、节点、廊道等城市空间形象进行策划引导；对各建设用地的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建设指标进行控制引导。为后期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提供指导。



### （7）开发时序及实施建议

照“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根据园区发展需要，提出实施时序及分期实施目标。对园区规划管理提出实施策略建议。

##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委托书（设计任务书）或设计中标文件等；

3.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3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3.4 其他：双方有关约定要求。

#### 第四条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上位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溧阳
2	其它				



#### 第五条 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的规划设计文件及成果

序号	设计文件及成果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设计阶段与时间要求	地点
1	策划研究方案最终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采购人 自定	自定	根据采购人 要求	溧阳

####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总额为（大写）肆拾伍万元（小写：45万元）。

6.2 规划设计过程中如遇项目规模、内容、技术要求变化或相关资料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设计费作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本设计费包含专家咨询所需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支付；

6.4 设计费按供应商工作进度分期支付：

6.4.1 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经费总额的 30%，作为供应商的启动资金；

6.4.2 本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中期方案经采购人组织审查合格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经费总额的 40%；

6.4.3 供应商提交全部规划设计成果，采购人应在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设计费。

6.4.4 上述付款，采购人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设计费汇到供应商指定银行帐户。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采购人责任

7.1.1 采购人委托规划设计任务时，必须向供应商明确规划设计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供应商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

7.1.2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按时支付设计费；

7.1.3 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符合评审条件的相关规划设计成果后，采购人应在 20 天内组织相关评审；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修改的最终规划设计成果后，对符合合同或委托书（设计任务书）约定的设计内容和设计深度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采购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7.2 供应商责任

7.2.1 供应商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固定的专业负责人和主创设计人员；供应商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名单作为合同附件）；



如供应商参与规划设计人员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不能达到规划设计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更换人员；供应商在特殊情况下更换主创设计人员的，必须得到采购人认可，如果在未经采购人认可情况下更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供应商索取相应赔偿。供应商派驻现场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自理。

7.2.2 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规划设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采购人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7.2.3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供应商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设计人员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有关讨论、论证、验收等会议活动，供应商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供应商应在接到审核意见之日起，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根据审核意见对规划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

7.2.6 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供应商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7 供应商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设计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采购人有权就该规划设计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供应商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8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或补充协议中供应商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供应商有权将交付设计文件及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生效后，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合同解除，不退回预付款；供应商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向供应商支付设计费。

8.3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日期向供应商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的，供应商有权将下一阶段工作相应顺延或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

8.4 供应商提交最终全部设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日期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采购人应按银行规定的标准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的逾期违约金；

8.5 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由此造成采购人直接损失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8.6 由于供应商原因，延误设计文件（设计成果）最终交付时间，且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视为供应商提前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追索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由此造成采购人直接损失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8.7 供应商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两次审核均未能通过时，采购人有权另选其它规划设计单位，供应商无权要求支付设计费余款；由此造成采购人直接损失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8.8 因供应商设计质量问题引起工程返工，应由供应商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供应商设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



的，供应商免收设计错误部分的设计费；由此造成采购人直接损失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但供应商收取的超过首期启动资金以外部份的设计费应返还采购人。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 江苏 省 溧阳 市签订；

11.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项目的委托书、设计任务书等以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



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5 本项目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后，供应商应无偿提供后续规划报批服务工作，如设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11.6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双方及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名称：(盖章) 溧阳市上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市场经营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箱：

邮箱：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张福林